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694號

原　　告　昶穩機械工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高臺麟
被　　告　IPT B.V.
法定代理人　Rob Verschuren
被　　告　三利達(廈門)環保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于鵬峰
被　　告　孟儒昭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3705萬元、美金70,550元、新臺幣819,000元及人民幣6,019,328元，依原告起訴日之民國109年7月31日臺灣銀行牌告美金及人民幣兌換新臺幣之現金賣出匯率29.75元及4.283計算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未表示幣別者均同）65,748,644元【計算式：3705萬元+美金70,550元x 29.75+819,000元+人民幣6,019,328元x 4.283=65,748,644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】，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90,6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劉奐忱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。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潘瑜甄